

菸酒稅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21 號

第 七 條 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：

- 一、紙菸：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。
- 二、菸絲：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。
- 三、雪茄：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。
- 四、其他菸品：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。

第 二 十 條 本法有關登記、稽徵、免稅及退稅事項之規則，由財政部定之。

第二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，依第七條規定應徵稅額課徵之菸酒稅，屬應徵稅額超過每千支（每公斤）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至一千五百九十元之稅課收入，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，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，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。